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肖红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2,900,9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变更贷款银行及贷款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条件于公司更为有利，原公司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工商银行云梦县支行贷款 2000 万变更为向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700 万，不动产抵押权利人变更为湖北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00,9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股东夫妻及其他股东王劲松、龙文、汪洪波无偿为公司向云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700 万元的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湖北优

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900,9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股东王劲松、龙文、汪洪波、肖红星同时作为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